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欣然宣佈，王鈺梅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概要如下：

王女士，42歲，現為河北首道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律師及創辦人之一，於中國的法律與商業實務方面(包括向政府機構和企事單位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

王女士畢業於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法學，並於河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王女士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是獨立的；(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其在委任時沒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趙勇先生及王鈺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